

1. 展台运作

- a) 参展商应紧守展览会之开放时间，不可：
 - i. 无人看守展台。
 - ii. 把展品搬离展台或展馆（除非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
 - iii. 在展会最后一天正式闭馆前拆卸展台及搬走展品。
 - iv. 在撤展期后遗留任何物品或展品于展馆内。
- b) 如参展商没有特别指示，主办单位及展馆将于撤展期间，弃掉所有遗留馆内之物品或展品。
- c) **展览会中严禁零售**。如有展商违规，主办单位将有权停止有关展商进入展馆。

2. 工作证 / 入场证

主办单位将发出工作证作展馆入场之用，不论於布展期、展览会中或撤展期，均须经常配戴。不可把工作证转让他人，弃掉前必须先行撕毁，如有遗失，请立刻通知主办单位。

参展商及承建商

- a) 参展商请交回(表格五 – 参展商证件)，以申请职员工作证。
- b) 参展商如**未满十八岁**不论在布展、展览开放及撤展期均不得进入展览会场。
- c) 参展商请通知其私人承建商，必须於在进场施工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承建商工作证**。

观众

- a) 主办单位发给各参展商一定数量之参观券，让参展商自行作出观众邀请，详情请参阅表格 8 --观众邀请。
- b) 所有参观人士必须登记及佩戴入场证，入场证只於展览期间适用。没有参观券的观众，需先行购票，然後再登记入场，每票为人民币 30 元整。
- c) 参观人士如**未满十八岁**均不准进场。

3. 保险、责任及危险

- a) 於布展期、展览会期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财物引起之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不会危害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之利益。
- b) 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它贵重财物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亦应为其它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第三者保险。
- c) 在主办单位不能控制之情况下，由於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兴建、竖立、完工、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份取消展览会；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4. **货运**

- a) 展馆内整体货运/ 运输展品之工作由大会指定承运商统筹。
- b) 展馆内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 不得使用货车、汽车、叉车或其它搬运工具(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
- c) 展品尺寸、重量或负荷量超出有关限制(请参阅第 6 页 - 展场规格) 之参展商, 如未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d) 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 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详情请参阅第 5 部分- “运输服务”。

5. **手提货物**

- a) 在布展期及撤展期内, 参展商需向大会指定货运公司登记後 (请参阅第 14 页当地规矩 -d. 清关), 才可把手提货物移进或移离展馆。
- b) 在布展期内, 请确保贵展台已准备好接收展品, 并请考虑到过早把贵重展品留在展台之危险性。
- c) 所有带进离展馆的展品必须前往大会指定货运商的现场服务台登记。否则, 将未登记的手提展品携带出馆时可能出现延误。
- d) 请勿快递任何物品到会场。

6. **保安**

主办单位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 但展览会期间及布展或撤展期内, 任何展品或参展商其它财物之遗失或损毁, 任何人仕之伤亡等, 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a) 展馆内将提供保安服务, 但参展商亦应小心保管展品及财物, 主办单位不必为之负上责任。
- b)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装设可以上锁的柜, 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 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时锁柜 - 当有人在展台当值时方展示出来。
- c) 展览会最後一天, 参展商紧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 因为展览会正式完结时, 承建商将立刻拆除所有家俱。
- d) 当值之保安守卫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之货品。

7. **公开播放电影/视听资料/录音制作**

- a) 所有於展览会公开播放之电影、录影带或幻灯片必须预先获有关当局批准, 参展商可委托指定货运公司代办, 所需费用请参阅指定货运公司手册。
- b) 所有影音播放均不可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任何影音播放。

8. 展品示范与操作

凡有意于展台内示范或操作机械设备之参展商必须注意：

- a) 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作好一切安全措施。
- b) 确保展品装设足够之安全设备，这些设备只可于机械不操作及没有接驳电源的情况下，方可移走。
- c) 确保机械所有可移动部份在任何时间内均处于展台范围内，并确保不会对任何人造成损伤。
- d) 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做成滋扰，主办单位有权限制任何引起合理投诉之展品操作。
- e) 严禁使用任何易燃或有毒之工业气体作示范之用。
- f) 负责清除由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

9. 音量管制

- a) 严禁参展商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音量高低可接受与否由主办单位决定，如认为有理，有权限制展品之操作或示范。
- b) 参展商须对其现场表演/影音播放所产生之音量作出控制。根据中国国家规定，在其展台接邻的行人信道或隔邻展台量度不得超过70分贝。此外，每个喇叭的输出功率必须要维持1000瓦以下。主办单位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

10. 危险物品

- a) 展馆内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没有灯罩之灯具或易燃及爆炸性气体。
- b) 参展商须于向私人货运公司提交展品清单时，亦向指定货运公司申报所有易燃、爆炸性及放射性物品之详情，以便当地有关当局作出安全检查，及有助展馆方面作出适当预防措施。
- c) 为消防及安全之计，参展商於展台内只可存放足够每天消耗之柴油及润滑剂。

11. 空气压缩器

- a) 根据展览中心的防火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行携带空气压缩器，如参展商需要应用压缩空气来操作展品，请与指定展台承建商联络，以作安排及报价。
- b) 如因特殊技术上原因需要自备空气压缩器，展商须向主办单位作书面申请，同时递交该空气压缩器的详细技术资料，以便消防及安全部门审批。一经批核，展商须向展馆缴交管理费并将空气压缩器安装在展馆外。
- c) 所有气体压缩器必须放置于展馆外。

12.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只可在租用的展台范围内发放宣传品，如宣传单张、小册子及产品简介。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单张、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13. 摄影及录影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及同意，不得在展览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影、转播或广播。

14. 当地规矩

a) 法律

参展商须遵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

b) 申请签证

- i. 参展商应确保自己符合抵达国家之签证申请及健康要求。
- ii. 前往中国的国外旅客**必须**办理签证手续，请确保参展商代表於到达中国前已成功取得签证。参展商未能成功取得签证，不足以成为终止合约原因。
- iii.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签证安排。为方便起见，参展商可透过指定旅行社申请，旅行社将收取签证服务费用，详情请参阅指定酒店/旅游部份。

c) 宣传资料审检

所有宣传资料(包括示范资料及样本)，例如於展览会公开发放或播放之印刷品、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必须预先得到中国官方批核，参展商可委托指定货运公司代为安排，请参阅指定货运公司手册。

d) 清关

展馆一律划为海关监管场所，所有展览期间摆放在于展馆内之货品均为免税，未经海关批准不可把货品运离展馆。参展商须：

- i) 通知指定货运公司安排展品清关，填妥并交回附於货运公司手册内之「展览品清单」。
- ii) 所有入口之饮料(包括酒类)，必须申领进口证和卫检证，该等物品必须经由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中国有关规定，详情请与大会指定货运公司联络。
- iii) 可以派发礼品及纪念品，但需缴付进口税。在派发纪念品前，参展商需透过指定货运公司向海关呈交货单，详列数量及价值。
- iv) 请保留所有海关发出之收据，以便有需要时可经指定货运公司凭有关收据为阁下提取展品。

e) 出售展品

- i) 展商在展览会中可出售货品。但在未付清关税或展期未结束前，一概不可将货品运离展馆。
- ii) 现场不得作现金交易。

f) 消防与安全条例

- i) 展馆内严禁吸烟。
- ii) 展馆内严禁生火。
- iii) 展台内严禁存放润滑剂空罐(展品除外)。
- iv) 所有运进展馆之易燃及爆炸性物品必须事前向消防部申报及获批准。经消防部门指令，主办单位可发出其它指引。
- v) 经消防部门指令，主办单位可发出其他指引。

15. 知识产权

中国东莞国际鞋展·鞋机展保护知识产权告知书

- 第一条： 为保证本届展会的正常展览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企业及参展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届展会特设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公室”）是负责受理、协调、处理本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机构。
- 第三条： 为确保展览会正常进行，投诉人须按投诉程序通过咨询办公室或展团方可对本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提出投诉。如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引起纠纷影响展览秩序的，展览会保卫办公室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直接清出展馆。
- 第四条： 为维护展览会的正常展览秩序，在参展团或咨询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第五条： 无论参展团或咨询办公室有否对被投诉方做出处理，在本届展览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与所在参展团、咨询办公室和主办单位不再有任何关系。

b) 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

为保证展览会的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企业有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将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并邀请有关职能部门驻会处理展览期间的侵权投诉。